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26/10-11(01)、
CB(2)2246/10-11(01)及CB(3)840/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會議提交以下文件——

- (a) 政府當局題為"遞補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2)2226/10-11(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2246/10-11(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題為"有關遞補機制的修訂建議"的文件[於2011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2)2299/10-11(01)號文件發出]。

有關遞補機制的修訂建議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加入新訂第35A條及第67(2AA)條，以訂明經修訂的遞補機制。如有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條出缺(包括去世、辭職、或由於其他理由喪失議員資格，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的情況)，該議席空缺將由來自與該名離任議員屬同一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填補。擬議第67(2AA)條旨在使根據新擬議第35A條的施行而成為議員的人的資格，可成為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4. 委員進而察悉，原本的第35A條現重編為第35B條。擬議第35B條訂明，如議席空缺沒有根據擬議第35A條填補，則會透過遞補順位名單的施行而填補。

5.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經修訂建議符合名單比例代表制。黃國健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但工聯會亦會積極考慮其他議員提出的修訂。林健鋒議員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遞補機制。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暑期休會的時間，就經修訂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6. 詹培忠議員認為，應限制辭職議員不得參與同屆任期內的任何補選。謝偉俊議員表示，議席空缺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若空缺未能由同一名單填補，則應舉行補選。

7.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出修正案，以訂明擬議遞補機制不包括議員不能控制的情況(例如議員去世、病重或其他原因)。梁美芬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劉健儀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她會動議有關修正案，以訂明上述情況。

II. 其他事項

8. 委員同意，若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作任何進一步修訂，法案委員會將會安排舉行進一步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3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5 - 0003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0 - 000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國健議員 潘佩璆議員	李卓人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會否因應市民在7月1日的示威期間所表達的意見而撤回條例草案。 黃國健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認為，主席應按照議程進行會議，先邀請政府當局闡述其文件，然後請委員提問。 下列12名非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退席離場，抗議政府當局拒絕撤回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000900 - 0016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2246/10-11(01)號文件]，並重點指出，修訂條例應在2012年9月1日實施，以及當局會新增第35A條及第67(2AA)條，以訂明經修訂的遞補機制。	
001606 - 00190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察悉，根據新訂第35A(4)條獲交付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交付當日後7日內，藉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員席位。劉議員關注到，若有關人士不在香港，便沒有足夠時間交回書面確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已提供其個人聯絡資料，當局會盡一切努力通知有關人士。	
001901 - 00200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詢問該7日的規定是如何計算；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7日的期限不包括交付通知的當日，但包括期間的公眾假期。	
002006 - 002147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立法會在任期內出現議席空缺時，某候選人已取得中國國籍以外的國籍，該人是否符合資格填補出缺議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35A(5)條，選舉主任應在進行查訊後斷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議員。議席出缺時，若候選人已取得另一國籍，便沒有資格填補議席空缺。若議席空缺沒有由獲交付通知的人填補，選舉主任應把通知交付名單上排名第二的人。	
002148 - 00255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新訂第35A(4)條有關獲交付通知書的人須交回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員席位的規定，黃定光議員亦提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中並沒有任何條文明確訂明如何交付通知。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內有條文訂明有關以郵遞送達通知的事宜。	
002557 - 00301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獲交付通知的人沒有足夠時間交回接受議席的確認書，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有關人士如對交付通知的事宜有爭議，可否提出選舉呈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待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發出指引，說明有關根據擬議第35A條把通知交付排名最前的候選人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會檢討相關的附屬法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相應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12 - 00350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葉劉淑儀議員對提出選舉呈請所涉費用和時間而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涉的費用和時間視乎有關爭議的範疇和複雜程度而定。鑒於終審法院已裁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3)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為違憲及無效，政府當局在《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引入越級上訴機制，讓對原訟法庭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003509 - 00411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問及經修訂的遞補機制的適用範圍及背後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遞補機制會涵蓋導致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出現議席空缺的所有情況。在這個建議下，議席空缺會由與離任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因而使投票予該議員所屬名單的選民的意願得以體現。這項安排符合名單比例代表制。	
004119 - 004648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經修訂機制下的替補安排。	
004649 - 00491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詢問，已破產的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填補任期內出現的議席空缺。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39(1)條對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作出規定。根據第39(1)(i)條，任何人如屬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15 - 005423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對以下條文表示關注：規定獲交付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交付當日後7日內，藉著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員席位。	
005424 - 00585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出經修訂的遞補機制背後有何理據；不把《立法會條例》第15和第72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指明的情況從擬議的經修訂遞補機制中剔除，原因何在；以及經修訂的機制是否符合《基本法》。 政府當局重申，在經修訂的遞補機制下，填補立法會任期內出缺議席的安排，是以選民在上一次地方選區選舉中所表達的意願為基礎。鑒於議席空缺是參考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而填補，此安排可令選民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的整體意願得以自由地體現，而且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005856 - 01021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雖然地方選區換屆選舉是採用名單投票制，但這制度並不適用於為填補單一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在為填補單一議席空缺而舉行的地方選區補選中，有關空缺是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填補。依她之見，這種替補安排不符合比例代表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遞補機制符合比例代表制，亦可維持在上一次換屆選舉中各張候選人名單代表的不同政黨和政團得到議席的比例。	
010217 - 010352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儘管如此，工聯會亦會積極考慮其他議員提出的修訂。	
010353 - 01110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指出，公眾非常關注在補選中的選舉權或被選舉權遭剝奪，亦有意見認為，限制辭職議員不得參與同一屆的補選，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10 - 01180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提出經修訂的遞補機制，因為該機制仍未能堵塞政府當局先前指出的下述漏洞：議員可辭職以便讓同一政黨的候選人填補空缺。 政府當局解釋，法案委員會中有意見認為，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未當選的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不能堵塞現行替補機制的漏洞。然而，若議席空缺不是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未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便不能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議席空缺可能由只取得少數選票的另一張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候選人獲某程度的公眾支持。	
011805 - 0122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經修訂的遞補機制與政府當局原先建議的遞補機制有矛盾。他認為議席空缺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若空缺未能由同一名單填補，則應舉行補選。	
012256 - 0124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繼續闡述載於立法會CB(2)2246/10-11(01)號文件的修正案，並重點指出，需要就擬議第58B(6)條的下述各款作進一步修訂(修訂以下加橫線標示)—— "(bb)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67(2A)或70B(a)(<u>iv</u>)條裁定沒有列入該名單的某人的姓名須列入該名單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在該名單加入該姓名； (bc)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67(2A)或70B(a)(<u>iv</u>)條裁定列入該名單的某人的姓名不得列入該名單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姓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d)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67(2B)或70B(a)(v)條裁定某人在該名單上的某個排名屬正確的情況下，即予修訂(如有需要的話)，方式是反映該排名；及”。	
012445 - 01250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012507 - 01325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修訂條例只會在2012年9月才開始生效，因此認為沒有需要匆忙通過條例草案。她亦詢問，因議員去世、病重或其他非自願情況而出現的議席空缺，是否可以與議員主動辭職而出現的議席空缺有所區分，用不同的方法填補。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在2011年6月30日至7月3日期間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約有1 640名受訪者參與。有關的調查結果如下 —— (a) 46.8%受訪者支持堵塞現行替補機制的漏洞，40.7%受訪者不支持此建議； (b) 46.3%受訪者支持經修訂的遞補機制，42.7%受訪者反對經修訂的機制；及 (c) 62.8%受訪者支持僅為處理下述事宜提出建議：因議員辭職而出現議席空缺的情況；只有24.8%受訪者反對這個建議。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以訂明擬議的經修訂遞補機制不適用於議員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議員去世、病重或其他原因)。	
013259 - 014024	劉秀成議員 詹培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秀成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制訂一個替補機制，規定只在出現一個議席空缺時才舉行補選，以及是否可以限定一屆任期內舉行補選的數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詹培忠議員認為，應限制辭職議員在同屆任期內不得參與任何補選。 林健鋒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經修訂建議表示支持。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可在暑期休會的時間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的意見。	
014025 - 015329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建議符合名單比例代表制。對於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該建議只處理議員辭職的情況。依他之見，實在有需要對現行的替補機制進行全面檢討。 謝偉俊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遞補機制涵蓋所有情況，包括議員無法控制的情況，社會可能有不同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改變現行替補安排的建議之前，應先成立一個由法律執業者和政治學學者組成的委員會，審慎研究有關事宜。 劉健儀議員回應葉國謙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時表示，公眾關注到現行替補機制因議員辭職而出現漏洞，而自由黨的建議可以處理這項關注。她認為，與填補因其他情況而導致的議席空缺有關的事宜，可以進一步研究。劉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決定不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訂明遞補機制只適用於議員辭職的情況，她會考慮提出修正案。	
015330 - 020649	主席 政府當局 詹培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時表示 —— (a) 《基本法》訂明立法會有60名議員，而有議席出缺時便應填補。根據《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的條文，政府當局不能按劉秀成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訂明只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一個議席空缺時才舉行補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經修訂的遞補機制回應了下述意見：因死亡或自然情況而出現的議席空缺應由同一政黨的候選人填補，以反映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意願；及 (c) 至於限制辭職議員參與補選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加以考慮，並需要研究此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就填補任期內出缺議席的安排而言，政府當局目前的立場是，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制訂一套替補機制。	
020650 - 02125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限制辭職議員不得參與同屆任期內舉行的補選。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早前提出的建議。	
021257 - 02163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律政司對遞補機制的經修訂建議所持的法律原則和考慮，已列載於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99/10-11(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會安排進一步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3日